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委托银行代收人事代理费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签署的人事代理协议书，就委托银行收、付人事代理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关于《深圳市特种委托收款结算办法》相关规定，由甲方提供收费依据的数据和单证，乙方许诺其付款银行将款项划转甲方帐户。

二、甲方每年____ 月二十八日前委托甲方开户银行按年度向乙方开户银行帐户划转人事代理费。

三、甲方在已划款收讫后向乙方开具发票作为缴费凭证。

四、乙方应按时支付人事代理费，应在托收期间确保付款银行帐户有足够的金额，如因金额不足导致托收失败，甲方将根据人事代理协议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五、乙方付款银行帐号如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与甲方重新签订本协议，否则因此导致托收失败的，甲方将根据人事代理协议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六、乙方如属单位用户须加盖单位财务章和开户银行复核章。

七、结算中如出现差错，由甲方负责向甲方开户行申报处理，乙方应给予协助。

八、当甲乙双方的人事代理协议终止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方及乙方开户银行各执一份。

以下由乙方填写

乙方开户银行			
乙 方 帐 号			
联 系 电 话		乙方地址	邮编：
手　　机		电子邮箱	

（乙方属个人的附：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

甲方：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单位或个人签章）　　乙方开户银行（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人事代理部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3：30-17：0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六楼 616 大厅　网址：http://www.szhr.com.cn 人事代理频道
电话：0755-82122361　　传真：0755-82409949